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3年度面向社会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录用规定》等法律法规，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3年度面向社会公开考试录用4318名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考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年满18周岁及以上，35周岁及以下（年龄计算时间截止到报名第一日）。其中：

（1）报考地（州、市）及以上机关职位的应届硕士、博士研究生（非在职），年龄可放宽到40周岁及以下。

（2）报考县（市、区）及以下机关职位的应届硕士、博士研究生（非在职），年龄可放宽到45周岁及以下。

 3.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在维护祖国统一、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等大是大非问题上，旗帜鲜明，立场坚定。

 4.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5.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6. 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7. 一般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

 8. 具备拟任职位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选调生报考条件详见职位表。

 报考行政机关中行政处罚决定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法律顾问等职位的，应当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驻疆部队现役军人、在新疆县乡工作的各类国家工作人员、援疆干部、新疆户籍人员的配偶和子女可视同关系人工作所在地户籍，可报考专门面向新疆户籍（生源）或当地户籍（生源）招考的职位；在新疆服务的大学生西部计划志愿者、“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限为1年的须满6个月及以上，服务期限为2年的须满12个月及以上）可视同服务所在地户籍。

 招考职位明确要求有基层工作经历的，报考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基层工作经历。基层工作经历，是指在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党政机关，村（社区）党组织或者村（居）委会，以及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工作过（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在此列）。在军队团和相当团以下单位工作的经历，退役士兵在军队服现役经历，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基层工作经历起始时间按照《关于公务员考录中基层工作经历起始时间界定的意见》（人社厅发〔2010〕59号）界定。

 相关资格条件计算截止日期均为招考报名第一日。

 现役军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和在职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不得报考。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在公务员招考中因违纪违规行为被处理尚未满处理期限的人员、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5年的人员、基层政法机关定向招录公务员服务期内辞职未满3年的人员，以及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报考。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职位。

 报考条件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3年度面向社会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职位表》（以下简称《职位表》，附件1）。

 二、时间安排

（一）报名、缴费时间

 报名时间：1月28日10︰30—2月3日18︰30

 缴费时间：1月29日10︰30—2月4日18︰30

 报名、缴费方法按照新疆人事考试中心公务员考录报名、缴费有关要求进行。

（二）笔试时间（各科目笔试具体时间详见准考证）

 2月25日《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

 2月26日《公安专业科目》《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基础知识》

（三）笔试成绩公布时间以及资格审查、面试等后续时间、地点另行公告

 以上时间安排，如遇特殊原因发生变化的，另行通知。

 三、考录程序

 考录程序主要有：报名、资格初审、笔试、资格审查、面试、体能测评（人民警察职位）、体检、考察、公示、录用等。

笔试之后，选调生考录程序单独进行，另行通知。

 公示前，各环节出现空缺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

 根据实际需要，自治区公务员主管部门适时组织补充招录工作。

（一）报名及资格初审

 1. 报名方式

 报名采取网络报名和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

 职位专业要求的依据是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最新版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目录（附件2）。

 报考人员须按照毕业证注明的专业名称，对应国家教育部最新版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目录，查询《职位表》，选择符合自身学历、专业条件的职位报考。

（1）网络报名。具体方法登录新疆人事考试中心网站（http://www.xjrsks.com.cn）查阅《报名流程》。报名时须登录新疆人事考试中心网站报名系统，根据职位要求，结合自身条件，如实填写报考信息，报名系统程序会自动提示是否符合职位资格条件，职位有特殊要求的提交各招录机关（单位）进行资格初审，初审是否通过系统会自动提示。

凡职位有专业设置的，报考人员须自行对照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目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3年度面向社会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政策解读》（附件3）相关专业审核标准，选择符合自身所学专业要求的职位报考。因填报信息虚假、错误理解审核标准等原因造成的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审核不通过的报考人员可在报名时间内重新选择职位进行报考。

每名报考人员只有一次报名机会，只能选择一个职位报考，报名成功则不能更改。

报考人员在报考过程中，须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考录工作进程、查询有关事项的公告，并按要求登录网站修改或确认信息。

    （2）现场报名。现场报名要求详见附件4。

     已完成缴费确认的人员于笔试前一周关注新疆人事考试中心网站，自行下载打印并妥善保管准考证。

 2. 相关费用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公务员考试录用主要费用包括：

（1）报名费15元，笔试费每科40元，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对享有国家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员等困难群体，凭其家庭所在县（市、区）民政等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可与当地考试机构联系，办理报名确认和减免费用等手续。

（2）体检费按照体检医院的标准执行，由参加体检的报考人员自行承担。

（二）笔试（各科目考试安排见准考证）

 1. 公共科目

 包括《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两科。其中，《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为客观性试题，《申论》为主观性试题。对省市级综合管理类、县乡综合管理类、行政执法类职位分别命制《申论》试题。报考各级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各地（州、市）、县（市、区）法院和检察院司法警察、监狱人民警察执法勤务类职位采用行政执法类《申论》试题考试。

公共科目具体要求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3年度面向社会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共科目考试大纲》（附件5）。

 2. 加试科目

（1）《公安专业科目》

各类各级公安机关职位和法院、检察院司法警察职位加试《公安专业科目》，计入总成绩。公安专业科目具体要求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3年度公安机关面向社会招录人民警察专业科目考试大纲》（附件6）。

（2）《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基础知识》

 使用维吾尔语言文字答题的报考人员须加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基础知识》，该成绩不计入笔试总成绩，由自治区公务员主管部门统一划定合格分数线，达不到合格分数线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3. 笔试加分

 对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答题的维吾尔族、哈萨克族、蒙古族、柯尔克孜族、锡伯族、塔吉克族、达斡尔族、乌孜别克族、塔塔尔族、俄罗斯族报考人员在笔试总成绩上加10分。

 因个人填报信息错误导致符合加分条件未加分的，不予加分；不符合加分条件，加分且入围面试的，取消加分并重新排名。

 4. 考试要求

 报考人员须按准考证注明的时间、注意事项及有关要求，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有效临时身份证、准考证按时参加笔试。

 5. 笔试试卷命制

 笔试试卷采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维吾尔语言文字统一命制。

 6. 确定笔试合格最低分数线

 根据笔试成绩总体情况，由自治区公务员主管部门统一确定笔试合格最低分数线。其中，对自治区五、六类艰苦边远地区、南疆四地州、抵边县市，在确定最低合格分数线时将予以政策倾斜。

 经甄别鉴定为雷同试卷的报考人员笔试成绩无效，并视情形予以违纪违规处理。

 笔试成绩公布后，入围面试的报考人员按照自治区公务员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按时参加资格审查、面试等程序。

 不明事宜，可咨询报考职位所在地（州、市）公务员主管部门、招录机关（单位）。

（三）资格审查

 1. 参加面试和专业能力测试人选确定。根据职位计划录用人数与面试人选比例，按照笔试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各职位参加面试和专业能力测试的人选。自治区区级机关招录计划人数与入围面试人数根据招录机关（单位）实际需要，按1:3、1:4或者1:5的比例确定（具体比例设置情况详见《职位表》）。地（州、市）及以下机关招录计划人数与入围面试人数按1:3比例确定。

 达不到规定比例的职位，按实际人数入围面试。

 有缺考科目的报考人员不能进入面试。

 2. 面试入围人员资格审查

 根据职位要求的资格条件，对报考人员网络报名信息和所持证明材料进行确认审核。不符合职位条件的、提交的审核材料不完整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以及在规定时间内未到资格审查部门进行审查的报考人员，不能进入面试。

 面试入围人员须持下载的《报名表》、准考证以及有效身份证件、毕业证（2023年高校应届毕业生须提供所在院校出具的应届毕业生证明）、在职人员单位同意报考证明以及报考职位需要的其他证件原件、复印件到资格审查部门进行审查。

 报考有具体资格条件要求的职位须提供相应证明：

（1）大学生西部计划志愿者，须提供地（州、市）以上大学生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办公室（团委）证明或志愿服务证书原件、复印件。

（2）“三支一扶”人员须提供地（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证明或期满服务证书原件、复印件。

（3）退役军人须提供退伍证原件、复印件。

（4）驻疆部队现役军人、在新疆县乡工作的各类国家工作人员、援疆干部、新疆户籍人员的配偶和子女须提供与关系人的关系证明材料。

（5）国有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所在单位和所在人事管理权限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其中，人事管理权限在县（市、区）组织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须提供县（市、区）组织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教育系统工作人员还须提供同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

（6）报考人民法院法官助理、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职位的，须提供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已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未领取证书的报考人员，可凭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参加资格复审。

具有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以上学历并获得学士以上学位人员，可报考南疆四地州地（州）、县（市）人民法院法官助理、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职位。

（7）报考职位要求取得相应职（执）业资格证书的，需提供证书原件、复印件。

报考者提供的涉及报考资格的申请材料或信息不实的，由自治区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取消本次报考资格的处理；报考者有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或者伪造学历证明及其他有关材料骗取考试资格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由自治区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取消本次报考资格的处理，并记入公务员考试录用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5年。

 3. 资格审查部门

（1）自治区区级机关负责本机关职位的资格审查。

（2）各地（州、市）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州、市）职位的资格审查。

（3）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乌鲁木齐铁路运输分院分别负责铁路运输法院、检察院系统职位的资格审查。

（四）面试

 1. 面试组织

面试由自治区公务员主管部门组织，各地（州、市）公务员主管部门、自治区区级机关具体实施本地、本机关面试工作。

 2. 面试要求

参加面试人员须按各地（州、市）公务员主管部门、各招录机关（单位）通知的时间到指定的候考地点集中。面试期间，对面试人员实行封闭管理，严禁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进入候考室和面试考场。面试成绩当场公布。

资格审查通过人数少于或等于计划招录数的职位，报考人员面试成绩应达到其所在面试考官组使用同一面试题本面试的所有人员的平均分，不合格者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3. 专业能力测试

 需进行专业能力测试的职位，专业能力测试成绩占比不超过面试总成绩的50%，专业能力测试成绩一般不超过综合成绩的15%。

 自治区区级招录机关（单位）专业能力测试自行组织实施，地州级以下机关专业能力测试由各地（州、市）公务员主管部门会同招录机关（单位）组织实施。

（五）总成绩计算

 1. 公共科目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笔试总成绩÷笔试科目数）×50%＋面试成绩×50%。

 2. 公安机关职位和法院、检察院司法警察职位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行政职业能力测验×40%+申论×30%+专业科目考试×30%+面试成绩×50%。

 笔试、面试成绩和总成绩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同一职位报考人员总成绩并列的，笔试成绩高的报考人员进入下一环节；笔试成绩相同的，以《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科目成绩高的进入下一环节。

（六）体能测评（人民警察职位）

 报考各级各类人民警察、司法警察职位的人员，须按要求进行体能测评。体能测评只进行一次，其中4×10米往返跑项目测评次数不超过2次，1次达标视为合格。

 体能测评按招考职位计划人数1︰2的比例，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人选。凡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实际人数进入体能测评。成绩当场公布，体能测评不合格者，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体能测评标准按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暂行）》（附件7）执行。

（七）体检

 1. 体检组织和标准

 按职位计划人数1︰1的比例确定体检人选。体检工作由自治区公务员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各地（州、市）公务员主管部门、自治区区级招录机关（单位）在本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定的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组织体检。

 体检按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等规定组织实施。

 报考各级各类人民警察职位的人员，体检标准按照上述标准和《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执行。

 2. 体检要求

 体检人员按照各地（州、市）公务员主管部门、各招录机关（单位）的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

 招录机关（单位）或报考人员对体检结果有疑问时，可提出复检要求。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5号）规定，经地（州、市）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在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定的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根据不同情形按照“当场、当日、7日内”时间段规定的复检项目进行复检。复检原则上不在同一医院进行。复检只进行1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附件8）项目均不进行复检。

 体检费由体检医院收取，按照体检医院的标准执行，由参加体检的报考人员承担。

（八）考察

 各地（州、市）公务员主管部门、自治区区级招录机关（单位）按规定对报考本地、本机关的体检合格人员组织考察。考察应当根据《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中组发〔2021〕11号），以及《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政治考察工作办法》（公通字〔2020〕11号）等规定，按照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和民族地区干部“四个特别”政治标准，结合招录职位的资格条件和要求开展录用考察工作。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重点了解考察对象是否符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等政治要求，特别是在维护祖国统一、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等大是大非问题上，是否始终做到认识不含糊、态度不暧昧、行动不动摇，对政治上不合格的坚决一票否决。采取多种形式，全面了解考察对象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自律意识、学习和工作表现以及需要回避的情况等。

 被考察人员应认真填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3年度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考察表》（附件9），并将个人档案一并报考察部门审核。

 在考察中，经审定不符合招录条件和要求、截止公示前未能提交职位所需学历（学位）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的人员，考察结论为不合格，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应届毕业生因毕业院校原因不能及时提供档案材料的，须提供院校相关证明材料。

（九）公示

 笔试、面试、体能测评（人民警察职位）、体检、考察全部合格的拟录用人员，经自治区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核，在新疆人事考试中心网（http://www.xjrsks.com.cn）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资格审查贯穿录用全过程，在招录各环节发现报考者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依照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或录用资格。

（十）录用

 公示期满后，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有问题但不影响录用的，办理录用手续；对反映有影响录用的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录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录用，在一定时间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录用。

 公示期满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录用人员自行解除与原单位之间签订的聘用合同、劳动合同，否则不予录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初任培训办法（试行）》（中组发〔2021〕11号），新录用公务员须参加初任培训，初任培训情况作为试用期满考核的内容。

 四、监督、纪律及其他要求

（一）各地（州、市）公务员主管部门、自治区区级招录机关（单位）须强化公务员考试录用纪律监督。

自治区公务员主管部门将组成督导巡视工作组对全区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进行督导巡视。

（二）根据刑法修正案（九）、《公务员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中组发〔2021〕12号）等相关规定，对违反规定的考官以及报考人员进行严肃查处。

（三）参加招考工作的考官或工作人员，与报考人员之间有亲属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考试结果利害关系的，应当实行公务回避。

 五、信息发布

 本次考试录用《招考公告》在新疆党建网（http://www.xjkunlun.cn）、新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http://rst.xinjiang.gov.cn）、新疆人事考试中心网（http://www.xjrsks.com.cn）发布。

 网络报名、成绩查询、公示均通过新疆人事考试中心网（http://www.xjrsks.com.cn）实施。

 本《招考公告》确定的时间、地点等，因特殊情况发生变化的，均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

 六、政策解释

 本《招考公告》由自治区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有关职位方面的具体问题，可电话咨询《职位表》发布的联系电话，由招录机关（单位）负责解答。

 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附件：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3年度面向社会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人员职位表

       2. 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最新版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目录网址链接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3年度面向社会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政策解读

       4. 自治区面向社会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现场报名职位报考说明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3年度面向社会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共科目考试大纲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3年度公安机关面向社会招录人民警察专业科目考试大纲

       7.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暂行）

       8. 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3年度面向社会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考察表

       10. 咨询、服务电话及监督网址

           11. 2023年自治区选调生报名推荐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务员局

2023年1月20日